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1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1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文健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王卓女士、朱加宁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陆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001,000	99.9801	14,900	0.0199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001,000	99.9801	14,900	0.019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001,000	99.9801	14,900	0.0199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001,000	99.9801	14,900	0.0199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001,000	99.9801	14,900	0.0199	0	0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001,000	99.9801	14,900	0.019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1,000	6.2893	14,900	93.7107	0	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1,000	6.2893	14,900	93.7107	0	0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6.2893	14,900	93.7107	0	0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6.2893	14,900	93.7107	0	0

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6.2893	14,900	93.7107	0	0
6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000	6.2893	14,900	93.7107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至议案6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4、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学渊、韦笑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